**103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錦標賽**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40006953號函辦理

二、宗旨

（一）擴增大專校院圍棋運動學生人口

（二）提昇大專校院圍棋運動競技水準

（三）提供喜愛圍棋之大專校院學生交流切磋之機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佛光大學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海峰棋院

六、比賽對象與組別：

（一）比賽對象包括全國大專校院在籍學生，包含專科生、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

（二）個人賽：段位甲組（5段以上）、段位乙組（3～4段）、段位丙組（1～2段）、級位甲組（1～3級）、級位乙組（4～6級）、級位丙組（7～9級）、級位丁組（10～15級）、級位戊組（16～20級）、13路棋盤組（20級以下）。【大會得視情況調整組別】。

（三）團體錦標：由個人賽積分與完賽選手積分加總排序。個人賽段位各組冠軍16分、亞軍14分、季軍12分、殿軍10分、第五名8分、第六名6分、第7名4分、第8名2分；級位各組冠軍8分、亞軍7分、季軍6分、殿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個人賽每1位全程完賽之選手可獲得1分。

（四）校友組：不限棋力，成績不列入團體錦標計分。

七、比賽方式：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

八、參賽選手資格：

（一）本次賽事認可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核發之段位證書，其他圍棋協會、機構、圍棋教室核發之圍棋段位證書，由本賽會審查小組共同審議決定其效力，不得提出異議。

（二）個人組為大專校院在籍學生；若經查證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則取消參賽或受獎資格，並將名單交由本賽會審查小組研議懲處。

（三）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備查**，報名組別不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並函知所屬學校。

九、比賽日期：於104年5月23~24日（星期六、日）舉辦，第一日中午12點報到領餐，各組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再行於網站公告之。

十、比賽地點：佛光大學懷恩館(體育館)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十一、獎勵措施：

（一）個人組1~8名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獎盃、獎品。

（二）團體錦標1~8名隊伍頒發錦旗與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三）校友組1~8名頒發獎盃、獎品、大會獎狀。

（四）個人組優勝符合升段者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升段。

十二、報名方式：本賽事酌收報名費用，一律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且經報名後，恕不辦理退費事宜。段位組：報名費新台幣300元；級位組：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校友組：報名費新台幣300元。報名費含選手證、手冊、參賽證書、兩日午餐、在地接駁、附加活動參與權利。

※匯票抬頭為：佛光大學；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學校承辦業務單位戳章後，連同郵政匯票，掛號郵寄至262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圍棋賽籌備小組收，以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報名表註明開立報名費收據抬頭之名稱(可為個人或學校；如抬頭為學校者，請寫學校全名），其收據開立日期為本校收到報名費之日期（如同一日收取報名件數過多，將會順延幾日），且經開立後恕不更換，並將於參賽者辦理報到時發給收據(置於識別證套內)；如涉及跨年度報帳之需要須由本賽會先行寄回收據者，請附上回郵信封，本賽會不另行補發及寄送。

十三、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十四、參賽職隊員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

十五、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棋局中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且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三）其餘申訴事項，由選手本人填寫申訴書(如附件二)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附則：

（一）因比賽採瑞士制，有關賽程編排、輔分計算方式及其它比賽相關規定於報名截止後公布於http://www.fgu.edu.tw/。

（二）請各參賽選手依公告之大會程序表所規定之時間內到達會場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視同棄權；大會將於排定賽程後公告並進行比賽。

（三）大會於5月23、24兩日均提供參賽者午餐。

（四）報名截止並建立資料完成後，本賽會將各組名單及相關訊息一律公布於網站http://www.fgu.edu.tw/。

十七、聯絡方式：

　 有關報名相關事宜請洽：

　　　 佛光大學圍棋賽籌備小組

　　　 電話：03-9871000分機12616

　　　 傳真：03-9874806

【本次賽會並未提供住宿，敬請見諒。大會將於5月23~24兩日提供礁溪轉運站與礁溪火車站免費來回接駁服務，接駁車時刻表將另行公告。】

十八、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